

关于珠海港物流与高栏港务 开展煤炭总包业务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提升珠海市最具规模的港区-高栏港的港口物流配套能力,加大力度发展总包物流业务,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拟与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栏港务”)合作开展珠海高栏至昆明青龙寺的煤炭总包业务,年预计交易金额为1000万元。

因高栏港务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的全资企业,公司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同时兼任珠海港集团董事长,董事梁学敏先生同时兼任珠海港集团董事、总经理,董事周娟女士同时兼任珠海港集团董事、财务总监,公司与高栏港务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6人,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欧辉生先生、梁学敏先生、周娟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高栏港务基本情况：注册资本：37000 万元，注册地：珠海港连岛大堤西侧高栏港务大楼五楼，法定代表人：胡海军，经营范围：经营自建码头，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珠海港集团持有高栏港务 100% 股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高栏港务经审计总资产 6.2 亿元，净资产 3.6 亿元，营业收入 1.6 亿元，净利润 380 万元。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高栏港务未经审计净资产 3.63 亿元。

(二) 关联关系：高栏港务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的全资下属公司。

三、关联交易内容

高栏港务委托珠海港物流将装载煤炭产品的集装箱由高栏港务码头运送至昆明青龙寺相关企业（港至门），双方将集装箱做为货物交接单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集装箱总包物流项目，是双方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及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并签订合同。合作过程中，高栏港务将按合同项下约定支付运费，运费核算将遵循公允、合理原则。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方：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将甲方煤炭（20 英尺标准集装箱）由高栏港务码

头运送至昆明青龙寺相关企业（港至门），甲乙双方将集装箱做为货物交接单元。

（三）价格及支付条款

乙方需在次月 7 日前和甲方核对相关的费用并开具发票送至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在当月支付乙方费用。

（四）合同有限期及生效条件

- 1、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2、本合同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期满并货款两清时终止。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物流板块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依托母港高栏港的快速发展，不断完善物流供应链服务链条，提升作业效率和综合服务能力。珠海港物流与高栏港务合作开展上述业务，通过开拓西江沿线及云贵川的物流市场，从而实现总包物流的发展与产业链的延伸，将增加双方的主营收入并实现聚货母港的重要目标。

双方合作服务费用的定价参照市场定价，合同项下费用核算和支付将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合作方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 4 月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 2017 年 4 月末，珠海港物流与高栏港务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为 214 万元。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年4月28日